

**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**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

## 目 录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. . . . .	2
关于公司设立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. . . . .	3
关于华发集团为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产品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 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. . . . .	4
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. . . . .	5

##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，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，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：

一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；

二、股东大会期间，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；

三、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；

四、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，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。

## 关于公司设立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、丰富融资渠道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以拥有的租赁住房作为底层资产，开展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。本次总融资额不超过 50 亿元（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为准）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公告（2020-050）。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

## 关于华发集团为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产品 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经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）拟作为发行主体，以承包商及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，开展储架式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（以下简称：“供应链 ABS”）及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业务（以下简称“ABN”）。上述供应链 ABS 及供应链 ABN 的发行总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、2019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、2019-060）。

为顺应公司发展需求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有息负债结构，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拟将上述供应链 ABS 及供应链 ABN 的发行总规模调整至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，并就上述调整后的供应链 ABS 及供应链 ABN 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。同时公司就华发集团的增信措施提供相应的反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2020-051）。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

## 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避免同业竞争，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）就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函，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字门控股”）拟分别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，将珠海市工人文化宫及市方志馆项目 S1、S3、S5 区域及十字门控股名下 17 宗用地项目托管给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公告（2020-052）。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